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3.10公司不履行

2023/10/29 星期二

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13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14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15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多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4.01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4.03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破产时优先认缴其所持有的股份的财产份额;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04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条款所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06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其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8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五)不得滥用股东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1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1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公司的方针和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以特别决议批准本章程第412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以特别决议批准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公告报告,并就该关联交易征求股东大会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特别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规则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附有关审核计划或者评估的要求。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12	
.....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董事、股东大会对是否担保授权并审慎议程的,由违法反审批权和审议程序的相关权限,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因关联人的交易(包括承包的债务费用)在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公告报告,并就该关联交易征求股东大会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特别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规则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附有关审核计划或者评估的要求。	
.....	
4.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董)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董事2/3时;	
(二)公司无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东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的当日持股数来计算。	
4.15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1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对要求对他人有关问题作出的法律意见。	
4.17出席董事有权向股东会报告有关情况,并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日内书面报告股东会的通函。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日内书面报告股东会的通函。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18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报告以适当时间召开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日内书面报告股东会的通函。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同意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意见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报告。	
4.19	
.....	
3.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30%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股东会决议前款第四项担保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董事、股东会决议对担保金额或者担保期限和协议的,由违法反审批权和审议程序的相关权限,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一)公司因关联人的交易(包括承包的债务费用)在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公告报告,并就该关联交易征求股东大会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特别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规则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附有关审核计划或者评估的要求。	
.....	
4.21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召集股东会。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通过书面提案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提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	
4.22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案召开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日内书面报告股东会的通函。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日内书面报告股东会的通函。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23董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提议案召开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日内书面报告股东会的通函。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13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14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15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多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多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16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17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18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多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19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20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当年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权转让的,从其规定。	
3.21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22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23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24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25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26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27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28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29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30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31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32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33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34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35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多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多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36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37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38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39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40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41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42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43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44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45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46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47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48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49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50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51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52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53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54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55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56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57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58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59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60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61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62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63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64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65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66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67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68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69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70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71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72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73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74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75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76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77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78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79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80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81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82公司股东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83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效时间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取

的条款，王焱时间与展示会审议通过取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